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杜民先生及陈乐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披露的《吉翔股份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9）。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公司大股东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推荐，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马宁刚先生、贡白兰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马宁刚先生、贡白兰女士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经审阅候选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认为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同意相关议案，并同意将《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0日

一、马宁刚先生简历

马宁刚先生，拟任公司独立董事。196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曾就读西北政法大学法律系、华东政法大学民商法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常住地为上海。曾在宁夏银川市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光明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嘉华律师事务所执业。现为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并担任江苏达海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上市）独立董事、浙江天振竹木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

二、贡白兰女士简历

贡白兰女士，拟任公司独立董事。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曾就读山西财经大学会计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研究生。拥有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职称，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常住地为上海。历任德隆战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会计与财务分析经理、上海家饰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财务经理、OSM China 财务总监、Wieland China 中国区财务总监。现任 Fenner China 首席财务官、董事。